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54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錢志杰

被告 陳婕寧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(指定送達)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設籍在高雄市，此有其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又依起訴狀所載被告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施佩伶